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黄宏彬先生、非独立董事陈爱国先生，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赵春光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均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在日常工作中均保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态度，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审计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	------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1. 20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和策略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4. 18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总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含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4. 28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7. 8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8. 21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10. 29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12. 12	1、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2、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进一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及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4、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监督并指导公司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 **6、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职责。重点关注相关人员在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履职行为，核查其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

制度，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规范有序，切实维护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与透明度。

#### **7、行使原监事会的主要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式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由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内部监督与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项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进一步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